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3)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日期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未決問題」)：(i)本集團未能與若干供應商就該等供應商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達成共識；(ii)本集團未能與其聯屬公司就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相關項目公司管理賬目中若干會計項目的金額達成共識；及(iii)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及聯屬公司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未提供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供應商就其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工程進度達成口頭協議，並繼續積極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就如何解決分歧及提供未提供文件進行磋商。

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的分歧，以及收集所有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的未提供文件，本公司現時無法確定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除未決問題外，本集團仍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因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尚未開始，預計本公司將無法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ii)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消息

根據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季度更新公告以來的業務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最新消息。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展覽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繼續進行。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用新的人手來填補本公司財務團隊的空缺。

(B)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